

33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會第
科
股

由事文來

定
第
號

別文
公玉

機送
關達

財政廳

別類

1139

室登會

文字第三號

准五運湖北房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之請派委員一人以符定章

本
五
一

代
三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敏

秦降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三日
時擬稿
時交辦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去文誠字第八八號
檔案字第八八號

公函 字第

889 號

遷復者案准

查麻元字第七三三號公函以變更以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合組湖北省基金保管委員會曾任
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正請重行指派委員一人以符定
章等由附抄送原章程一份此本廳仍派邱祜壽致
澤蒞任相應正復印布
查此案呈聘收為存此致
湖北省財政廳

廳長李○○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監校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查前准 财政廳函請改派善後公債基金保
管委員會委員本廳依派邱秘書長任於本

年四月三日奉復 財政廳在案 理合函請

批示

35 何派邱秘書長



科員秦祥祝謹 卷六十一



36

第一張

定

字第

517

號

送清

父老多股發配

五

財政廳

美

八廿六

附屏

人由
王送有
債
金保
委會
章程
並
迅
派
委
另
一

似已派
之
查
案
不
宜
往
三



中

542

來文

別收到日期備



註

3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公函

湖北省財政廳公函 元字第

133 號

送請查核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九七七五號訓令開為令通事查奉府

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第八案興修財政廳長會提為遵令

擬具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是否可行

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除原提案及增批湖北省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原文該廳有案不另抄發謹令

漢口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自應遵辦惟以前成立之各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
既已變更所有該委員會委員應即一律重行推派
藉昭鄭重洵查此案因辦理手續繁複遞延日久之現
在該委員會亟應趕速成立以資辦公奉令前因除
另案會同漢口市政府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
章程一份隨情

貴廳查照即希依照原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迅予准
派委員一人由本廳彙呈
省政府聘任以符定章為荷此致
湖北建設廳

計抄送原章程一份

廳長 賀士毅



中華民國



廿

監印賈漱清
校對員李天賜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為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為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人分配如左

- (甲) 省政府一人
- (乙) 財政廳一人
- (丙) 省政府一人
- (丁) 民政廳一人
- (戊) 建設廳一人
- (己) 教育廳一人
- (庚) 審計機關一人

(辛)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
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
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該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
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兼任在漢口市政府辦理公

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基金利息項下撙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有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撥交到會後即由
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有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39
第九條

及漢口市政府外并登報公佈

此項有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有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請

第十二條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

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